

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商务局）的（泾阳县2026年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泾阳县2026年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临空科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临空科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